

國立高雄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申請作業流程圖

適用對象:由研發處控管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、教育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。

勞僱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於聘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完成投保事宜。

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應事先申請，如因計畫因素或是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事先申請，至遲應於聘期起始日後2個月內完成申請。

